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洞口维视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7130X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实飞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洞口县经济开发区黎园西路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(眼科)/内科(门诊)/眼科/急诊医学科(眼科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；眼科专业***				
床位数	40 张	接诊时间	全天	联系电话	0739-250366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5) 027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湘.邵医广【2025】第 0421-027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15)027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5年4月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洞口维视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洞口县经济开发区黎园西路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7130X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实飞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*号 洞口维视眼科医院 眼科专业 电话：0739-2503666 地址：洞口县经济开发区黎园西路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